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世界之窗(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其擁有世界之窗之49%股權)訂立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工商銀行(應世界之窗之要求且作為世界之窗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於同日,錦繡中華(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其擁有錦繡中華之49%股權)訂立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據此,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工商銀行(應錦繡中華之要求且作為錦繡中華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

華僑城控股分別為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均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為一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而盈利比率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財務資助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世界之窗,作為委託人;
- (2) 工商銀行,作為受託人;及
- (3) 華僑城控股,作為借款人。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工商銀行(應世界之窗之要求且作為世界之窗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為循環貸款。

利率

華僑城控股應付之貸款利息須按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基準利率下浮10%計算。倘一年期基準利率於年內出現任何變動,則貸款利率將調整為以年內最後修訂之一年期基準利率下浮10%且於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利息將自提款日期起計取,須由華僑城控股每季支付。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工商銀行將於接獲世界之窗書面指令後就逾期之本金及利息金額按每日0.1%之違約利率收取利息。

年期

根據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提供予華僑城控股之貸款之年期取決於個別提取貸款之特定條款,惟無論如何不超過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貸款用途

提供予華僑城控股之貸款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貸款並非用作此特定用途或用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用途,工商銀行將於接獲世界之窗書面指令後就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按每日0.2%之違約利率收取利息。

手續費及賬戶服務費

工商銀行所收取之手續費為貸款金額之0.02%,須由世界之窗於華僑城控股提取貸款前支付。工商銀行所收取之賬戶服務費為世界之窗就該委託貸款所開立之每個賬戶每年人民幣360元,須由世界之窗於華僑城控股提取貸款前支付。

其他條款

倘世界之窗需要資金,可提前一個月向華僑城控股發出通知,而華僑城控股須無條件向世界之窗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世界之窗、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 定。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

- (1) 錦繡中華,作為委託人;
- (2) 工商銀行,作為受託人;及
- (3) 華僑城控股,作為借款人。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貸款金額

工商銀行(應錦繡中華之要求且作為錦繡中華之受託人)同意向華僑城控股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為循環貸款。

利率

華僑城控股應付之貸款利息須按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基準利率下浮10%計算。倘一年期基準利率於年內出現任何變動,則貸款利率將調整為以年內最後修訂之一年期基準利率下浮10%且於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利息將自提款日期起計取,須由華僑城控股每季支付。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工商銀行將於接獲錦繡中華書面指令後就逾期之本金及利息金額按每日0.1%之違約利率收取利息。

年期

根據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提供予華僑城控股之貸款之年期取決於個別提取貸款之特定條款,惟無論如何不超過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貸款用途

提供予華僑城控股之貸款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倘貸款並非用作此特定用途或用於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用途,工商銀行將於接獲錦繡中華書面指令後就本金及應計利息金額按每日0.2%之違約利率收取利息。

手續費及賬戶服務費

工商銀行所收取之手續費為貸款金額之0.02%,須由錦繡中華於華僑城控股提取貸款前支付。工商銀行所收取之賬戶服務費為錦繡中華就該委託貸款所開立之每個賬戶每年人民幣360元,須由錦繡中華於華僑城控股提取貸款前支付。

其他條款

倘錦繡中華需要資金,可提前一個月向華僑城控股發出通知,而華僑城控股須無條件向 錦繡中華償還委託貸款之本金及其任何應計利息。

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錦繡中華、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 定。

公司擔保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華僑城為擔保華僑城控股根據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向世界之窗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公司擔保。同日,華僑城為擔保華僑城控股根據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之還款責任向錦繡中華提供不可撤銷之連帶責任公司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華僑城向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提供上述公司擔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立委託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過往數年,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所持毋須用作營運或資本開支的盈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作為存款。現時,中國一年期定期存款之存款年利率約為2.25%。透過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假設於本日提取委託貸款,世界之窗與錦繡中華可享約4.78%之年利率,相當於人民銀行頒佈之一年期基準利率下浮10%。經考慮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僅須透過向華僑城控股提前一個月發出通知而可隨時收回貸款的靈活性,本公司相信該安排將使該筆盈餘現金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下更充分被使用,而所收取之利息(經扣除工商銀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後)將為本集團提供滿意之經濟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華僑城控股分別為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均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視為一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財務資助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少於5%,而盈利比率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財務資助亦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銀行,主要從事銀行、財務及其他財務相關服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之主要業務為於深圳經營主題公園。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

華僑城控股於深交所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市值約人民幣429億元,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業務及紙品包裝業務。華僑城(其擁有華僑城控股約56.36%股權)為國資委直接監管的中央企業,主要從事紡織品及輕工業品等商品出口;機械設備及輕工業品等商品進口;發展補償貿易,同時亦向製造工業、旅遊、房地產、商貿、金融及保險行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説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貸款協議」 指 第一項委託貸款協議及第二項委託貸款協議之統稱

「財務資助」 指 由世界之窗及錦繡中華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提供予華僑城控

股之財務資助

「第一項 指 世界之窗、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

委託貸款協議」 日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訂立之委託

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僑城」 指 華僑城集團公司,為一間中國國有企業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為一家於中國

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僑城控股」 指 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為華僑城擁有56.36%股權之附

屬公司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項 指 錦繡中華、工商銀行及華僑城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

委託貸款協議」 日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委託貸款訂立之委

託貸款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錦繡中華」 指 深圳錦繡中華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

由本公司及華僑城控股擁有51%及49%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世界之窗」 指 深圳世界之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分別由本

公司及華僑城控股擁有51%及49%股權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學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 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